

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申請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辦理之「114年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」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（補）助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申請單位：

公 司 章：

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負責人章：

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